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一）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亚联发展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不超过70%	0.00	2,000.00	32.34%	否
		超过70%	1,073.73	6,000.00	97.02%	否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二）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一）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4.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5.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1,194.56万元，负债总额22,570.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570.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578.10万元，净资产8,623.5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19.08万元，利润总额417.12万元，净利润333.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27,296.58万元，负债总额18,500.9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00.9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578.10万元，净资产8,795.62万元，2024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1,778.97万元，利润总额229.41万元，净利润172.0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8.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

1.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2.注册资本：8,01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53-1号二层

4.法定代表人：孙朋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食收购；棉、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8,324.38万元，负债总额188.0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8.0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136.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22.50万元，利润总额92.08万元，净利润84.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8,212.47万元，负债总额75.7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7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136.77万元，2024年1-3月运启元实现营业收入104.83万元，利润总额0.57万元，净利润0.4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运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运启元100.00%股权。

8.经查询，运启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待具体债务的担保合同签订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相关内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3%。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7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6%，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6%。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205室，邮政编码：136200。

变更后注册地址：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惠锦街111号总部经济大厦3楼301，邮政编码：136200。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9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205室 邮政编码：136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惠锦街111号总部经济大厦3楼301 邮政编码：136200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8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删除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三）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删除
13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搜收、整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 （三）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董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删除
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17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5.股东大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规定予以解散。
2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如因增加、删除章程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其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直租、售后回租、保理等），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额度分配并提供相应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结果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授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